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懌彬
電話：06-6356224
傳真：06-6374299
電子信箱：libin08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01568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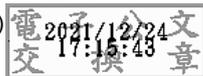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「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1份
(156847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地用科)(含附件)



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地政局局長擔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地政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(一)本府民政業務主管一人。
- (二)本府工務業務主管一人。
- (三)本府經濟發展業務主管一人。
- (四)本府都市發展業務主管一人。
- (五)本府農業業務主管一人。
- (六)本府水利業務主管一人。
- (七)本府交通業務主管一人。
- (八)本府環境保護業務主管一人。
- (九)具有水土保持、建築管理、地質及其他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合格，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三人。

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市長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